

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（如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）參加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就職，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1.04.03. 部法一字第09121260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4月3日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」第14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第14條之 2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（第 2項）前項許可辦法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第14條之 3規定：「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」司法院 32年 3月31日院字第2493號函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所稱之商業，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。準此，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（包括農工礦事業）；如無法令依據者，亦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；如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則應依上開規定經服務機關許可（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）。
- 二、內政部79年 7月15日臺（79）內社字第819651號函略以：「行政院臺42內字第3602號令釋，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。」農會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：一、自耕農。二、佃農。三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，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。四、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」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前項規定者，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……（第 3項）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……」第19條第 1項規定：「農會置理事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、監事由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，……」依上開規定，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、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，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，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，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- 三、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（如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）參加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就職，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，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，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，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，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或第14條第 1項之規定。是以，鄉（鎮、市）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，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（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等）；又鄉（鎮、市）長如依農會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，尚無禁止之規定。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，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2或第14條之 3之規定，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，方屬適法。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，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。